附件6

车墩镇2022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办法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能，建立健全本镇常态长效社会保障工作机制，提升社会保障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居（村）民委员会（含筹备组）。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分类考核、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依托各类管理信息平台及各级督查数据，强化社会保障工作实效的考核，突出考核的客观公正。

**（二）分类考核。**围绕全镇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参照区有关条线的考核要求，同时兼顾本镇客观情况，注重操作性，分类考核，切实提高社会保障工作效率。

**（三）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性评判、定量评定相结合，按照“发现及时、处置快速、解决有效、监督有力”的工作要求，发挥绩效考核工作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

三、考核方式及组织实施

本考核办法实行年度总评的方式，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社事办、平安办（信访办）、规建办、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组织实施、共同考核。

1. 考核内容及分值组成

采用百分制考核，具体分值及考核内容如下：

**1、无证行医（占20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开展日常无证行医巡查、报送排查信息、组织日常宣传活动、针对租房给无证行医人的房东进行谈话、发放告知书，确保不发生无证行医致人死亡、伤残或被媒体曝光事件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2、居无定所人员（占5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居无定所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信息、配合开展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3、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占10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方面的工作实效，主要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是否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反馈辖区内劳动关系状况、做好专项排模信息收集等。

**4、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占15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方面的工作成效，包括做好日常排查，主动上报线索，及时制止劳务中介存在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立即报警。鼓励各单位在工作中善于创新、破解难题，形成经验推广。

**5、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占50分）**

主要考核居（村）、筹备组针对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方面的工作实效，包括组织队伍保障、日常监督检查、受理经办规范等。确保做实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评估工作小组，按要求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完善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入户调查排模制度，及时上报、快速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复审等相关工作，确保年内无投诉件。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或募捐活动。

五、结果运用

本考核内容将纳入对居（村）、筹备组的年度考核，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车墩镇2022年度社会治理工作综合考核专项奖励的主要依据。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车墩镇2022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评分表

车墩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日